

证券代码：127550

证券简称：PR包头01

关于召开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
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控股股东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550

（三）证券简称：PR 包头 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债券余额 3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利率为 5.25%，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4月17日24:00）之前，投票代理委托书（附件三）以及表决票（附件四）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weijie@gkzq.com.cn，并在会议召开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召集人处（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开证券,收件人：魏洁,联系电话：010-88300807）。表决票接收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在2024年4月17日24:00（含）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出席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议案及时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以保护持有人利益, 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披露、议案发送及临时议案等事项期限均较《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有所缩短, 其中持有人会议公告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9日发出,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5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3日于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提请持有人同意缩短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披露、临时议案发送、临时议案补充通知等事项时限。

以上议案,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同意99.88%, 反对0%, 弃权0.12% (按照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额计算)

同意 59.23%, 反对 0%, 弃权 0.07% (按照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计算)

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实际债权登记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如实际债权登记日与拟定债权登记日不一致，下述计算结果将相应进行调整）。

2、提前兑付日：2024年4月30日（实际偿付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

3、债券利率：5.25%

4、债券面值：20元/张

5、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债券面值+应计利息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自本期债券上一付息日至募集说明书约定原到期日（2024年7月27日）间按债券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即 $20 \times 5.25\% = 1.05$ 元。

7、本议案通过的前置条件为议案一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同意98.74%，反对1.14%，弃权0.12%（按照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额计算）

同意58.55%，反对0.68%，弃权0.07%（按照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计算）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

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无。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